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2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已針對案情檢討並訂定「陳情人或檢舉人身分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舉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已發布實施，並於執行 3 個月再檢討修正及教育部政風處將參考其他部會並蒐集相關法規，重新檢討現行作業規定，提出適當保密作業程序等節，該辦公室及政風處將檢討修正。</p> <p>三、教育部政風處為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身分，已訂定「檢舉貪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在案；加強推動駐區督學教育視導重點項目及檢討檢討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之技巧。</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11、11 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